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参加固始县水利局的固始县2023年度取水监测计量设施项目2包采购活动，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~~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~~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2023年度取水监测计量设施项目2包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62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2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0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